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股票代码：600007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4年8月18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国贸、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控股股东、国贸有限公司	指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指	包含国贸一期、国贸二期、国贸三期在内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建筑群
CBD	指	中央商务区（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World Trade Center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股票商称：	中国国贸
股票代码：	6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洪敬南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年10月15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0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wtc.com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9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8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的发行为第一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5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8月20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0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0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无优先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4.00%和96.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9、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是：0.20亿元和4.80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8月20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5亿元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20、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认购不足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0%。

23、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后新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4年8月18日

发行首日：2014年8月20日

发行期限：2014年8月20日至2014年8月22日

网上申购日期：2014年8月20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4年8月20日至2014年8月22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敬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电话：010-65052288

传真：010-65053862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王京京、陈峰、廖哲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项目主办人：罗斌、袁晓莉

项目经办人：周程、崔骏、肖瑾、张经纬、彭洋溢、梁姝

（三）分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电话：010-88027183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熊欣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806室

电话：022-23861331

传真：022-28451629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人：袁梦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66

邮政编码：100020

经办律师：郭庆、孙其明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磊、徐涛、徐静薇、孔令烨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经办人：金磊、钟月光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张红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收款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电话：0755-83258476

传真：0755-83252979

联系人：吴楚潮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4]059号），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基本观点

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一家国际知名的大规模综合性商档商务服务企业，在行业地位、经营实力、品牌知名度、区域环境等方面的优势，北京市商业地产景气度较高，公司自有物业资产规模较大，位置优越，存在较大的升值潜力，同时公司物业租金水平不断提升、出租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等因素也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联合评级也关注到，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自有物业建设规模不断扩张，未来有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等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

目前，国贸三期A阶段已基本实现正常运转，国贸三期B阶段正处于建设期，预计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在北京中央商务区（CBD）核心区域的整体竞争实力也将得以提升。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2、优势

近年来北京市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商业地产市场景气度较高，公司业务开展面临较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自有物业处于北京市中央商务区的核心地段，地理位置优越，作为地标性建筑市场知名度较高，随着周边商业配套的不断完善，升值潜力较大。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良好，国贸一期及国贸二期等物业资产投建运营时间较早，资产增值幅度较大。

近年来，公司各类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租金收益保持增长，出租率处于较高水平，整体竞争实力稳步提升。

3、关注

商业地产受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较小，但近年来公司写字楼租金增速放缓，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投资建设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国贸三期B阶段的投入，公司有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公司持有的商业地产以高层建筑为主，安全风险值得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国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国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国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中国国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中国国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国国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国国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中国国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本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家银行共计约10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为10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23日发行了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的2005年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期限为10年期，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05国贸债的票面利率为4.60%，兑付日为2015年12月23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债券尚未到期兑付，每年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500,000千元，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合计4,860,028千元的比例为30.86%，占本公司2014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合计4,994,139千元的比例为30.04%，均不超过40%。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3	0.78	0.79
速动比率	0.69	0.74	0.75
资产负债率（%）	47.86	49.89	52.85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倍数（倍）	2.83	3.06	2.0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资本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997年10月15日，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体改生[1997]第161号），本公司由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经中评资产评估事务所、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确认（国资评[1997]763号），国贸有限公司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831,156,400元，负债为人民币2,952,067,6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79,088,800元。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国资企发[1997]189号），上述净资产按照65%的比例折为3,171,410,000股，股权设置为法人股。

（二）发行人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1998年9月，根据本公司1998年9月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经原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国经贸企改[1998]601号），本公司以199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后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3,171,410,000元减至人民币64,000,000元，本公司于1998年9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本公司于1999年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股，并收到募集资金净额854,240,000元，其中股本为16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为694,240,000元。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800,000,000元。

（四）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6年10月30日，本公司完成向国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282,534股。国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对公司1,210,530,000元债权全额认购，从而公司股本增加207,282,534元，资本公积增加1,000,927,182元。至此，公司的总股本为1,007,282,534元。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98年9月，根据本公司1998年9月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经原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国经贸企改[1998]601号），本公司以199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5,043,624,117元人民币的资产和972,369,298元人民币的负债转回控股股东国贸有限公司，同时国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531,410,000股的股份转给本公司并予以注销。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股本从3,171,410,000元，减至640,000,000元。本公司于1998年9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转回国贸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中国大饭店、国贸饭店、国贸会议中心、方庄公寓、国贸二期工程及相应的辅助设施。

2、留在本公司的资产包括：国贸写字楼、国贸公寓、国贸商场、国贸展览厅、旅游车队、多层停车场及相应的辅助设施。

3、截至1998年6月30日，减资前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627,623,934元，负债为人民币2,527,060,11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100,563,819元；减资后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583,999,817元，负债为人民币1,554,690,81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29,309,000元。

除此之外，自本公司设立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07,282,5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7,282,534	100%
三、股份总数	1,007,282,534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812,360,241	80.65%	流通A股	0
2	YALE UNIVERSITY	16,299,587	1.62%	流通A股	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47,689	1.10%	流通A股	0
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0,401,502	1.03%	流通A股	0
5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6,995,028	0.69%	流通A股	0
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292,326	0.62%	流通A股	0
7	张利国	5,463,575	0.54%	流通A股	0
8	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94,200	0.51%	流通A股	0
9	得克萨斯大学体系董事会-自有资金	4,689,341	0.47%	流通A股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9,317	0.44%	流通A股	0
	合计	883,072,806	87.67%	-	-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联营公司。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权益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服务业	餐饮服务（15-2号楼地下一层EB117）。物业管理；饭店管理；餐饮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地产咨询；物业及酒店管理咨询、人员培训；健身设施服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代理；停车场经营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承办房地产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	95%	95%
2	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服务业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工艺品、日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100%	10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权益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北京时代网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电信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讯器材、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	49%	4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和嘉里兴业有限公司，双方权益各占50%。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国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2月12日，注册资本2.4亿美元，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资双方分别为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和嘉里兴业有限公司，双方权益各占50%。

国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写字楼及楼宇管理服务、宾馆、公寓及配套的餐饮、宴会、会议、展览、展销、商场（含出租）、幼儿园、商务中心、汽车综合服务、收费停车场、文体娱乐设施及相关服务；提供对外经贸信息和咨询业务；利用本中心广告牌发布广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贸有限公司拥有资产总额111.9亿元，净资产56.4亿元。2013年度，国贸有限公司实现收入29.3亿元，实现净利润5.1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7日，注册资本502,867,264元。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由国贸有限公司的5家中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5家中方股东将所持国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予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国贸有限公司的中方股东。5家中方股东分别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32.5%）、鑫广物业管理中心（持股比例22.92%）、中国中纺集团公司（持股比例15%）、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4.58%）。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实业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国内展览；投资、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和其他经济信息的咨询；市场调查、市场研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拥有资产总额为23.9亿元，净资产为23.7亿元。2013年度，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2亿元，实现净利润2.2亿元。

2、嘉里兴业有限公司

嘉里兴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5月4日，已缴股本10,000,002港元，注册地为香港，主要经营业务为酒店、物业及项目投资。嘉里兴业有限公司现拥有数间营运中的酒店及物业的股本权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嘉里兴业有限公司拥有资产总额为633,745,000美元，净资产为504,955,000美元。2012年度，嘉里兴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2,535,000美元，净利润为26,393,000美元。

（三）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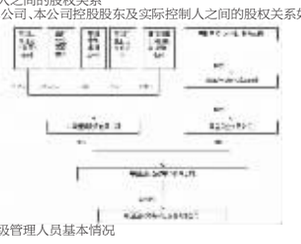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下转A19版）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14-020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2014年8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国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5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994,139千元（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01亿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4年3月31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7.05%，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6.6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50%-6.1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8月19日（T-1日）9:00-11:30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8月2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0.20亿元和4.80亿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4.00%和96.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向网下回拨后认购不足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9、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2"，简称为"14国贸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92"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22320"。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8月18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国贸、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4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